

前言

「行動研究」(action research)，為教育工作者解決實務上的問題及發展實踐智慧與知識之利器（陳惠邦，1998；蔡清田，2000；Elliott, 1991）。近二十幾年，Carr與Kemmis（1986）所倡導之「批判」(critical)／「解放」(emancipatory)的行動研究，深刻影響行動研究之發展與實施。「批判」強調的是行動研究的方法論與方法；「解放」則旨在彰顯行動研究的目的（潘世尊，2007）。綜合二者，Carr與Kemmis之意為行動研究者宜透過批判取向之探究，改善本身的實務活動與對實務活動的理解，以及由本身的實務活動所構成教育情境之「合理性」(rationality)與正義，以使其脫離有問題的傳統、習俗、慣例與制度之束縛，從而獲得解放。

分析Carr與Kemmis之論述，可說是站在啓蒙所強調的先驗理性與批判理論之立場，認為實務工作者可透過理性的批判取得具普遍性之合理性方案。¹然而，後現代主義論者早就對批判的行動研究所承繼之批判理論傳統有所質疑。Carr與Kemmis（2005）本身也指出，他們當時常未批判就直接接受屬於現代思想之信念與假定。

其實，1990年代，Carr（1995）就曾闡明他已不再認為理性乃先驗性的存在及可取得具普遍性之教育目的與手段，因它的運作無法脫離於歷史與傳統。同時，他也強調沒有任何獨立存於歷史與文化脈絡之外的傳統，可用來評估理性探究之結果究竟是否得到解放；不過，因不合理性及有違公平正義之教育實務與情境仍然存在，透過批判的教育探究使其往解放的方向前進，仍為必要。Kemmis（1996）也曾基於類似立場申論於後現代之年代，仍存在解放之渴望。

除了上述，Carr與Kemmis（2005）也建議行動研究者可參考M.

¹ 在Habermas（1981/1984）眼中，合理性的行動具普遍性。

Foucault之見解，尤其是他於權力之闡述。在Foucault的論著裡面，「論述」(discourse) / 「權力」(power) / 「知識」(knowledge) 乃三位一體之組合 (Carabine, 2001)，而「主體」(subject) 之形成與特質和它們密切相關，且可說是Foucault持續與最為深層之關懷 (許宏儒，2006；Foucault, 1982)。在Foucault (1975/1992, 1976/1998) 眼中，知識與權力乃透過論述之連結而交互構成，並形塑真理、理性與主體。而所謂權力，是一種發生在任兩點之力量與關係網絡，而與批判理論所論述之權力不同。

Foucault的洞見可提醒行動研究者所謂真理、理性與主體都被權力所構成，而非先驗性的存在、且非單只受到統治與上位者的權力所影響，進而能更敏感的以懷疑、反思與批判之態度，面對所謂的知識及自我與他人之行動和論述，以及參與研究者間的互動關係與結果。行動研究者若能如此，將更能不斷地反省自身，從而避免不當壓迫的產生。另推演他於《規訓與懲罰》(*Discipline and Punish: The Birth of the Prison*) (Foucault, 1975/1992) 及《性意識史》(*The History of Sexuality, Vol. 1: An Introduction*) (Foucault, 1976/1990, 1976/1998) 等重要論著之闡述，行動研究者還可透過權力關係及瑣碎細節、抗拒與對反 (相對和反對)，以及靜默與缺失的聲音之關注，以更能察覺權力是如何被開展與布署，並意識到所謂合理性的共識、知識與論述，只是某種權力關係下的產物。然而，問題的發現不等同於較合理性的實務活動之形成，而這也是Foucault的論述 / 權力 / 知識觀與分析方法應用於行動研究之局限。

要說明的是到了晚年，Foucault把關注的焦點從「權力的技藝」轉到自身的關懷與修養，強調透過「自身的技藝」(即自身的修練與工夫)，人們有可能突破權力與傳統知識的限制，進而創造與轉化自我 (何乏筆，2002；高宣揚，2004；Foucault, 1984/1988a)。在他眼中，人就宛如一件待開展且具各種可能性之藝術品。透過自身的技